



北區區議會文件
第 16/2004 號

供 2004 年 2 月 13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修訂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考慮並通過北區區議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背景

2. 北區區議會在 2004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上，議決區議會增設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其後，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擬定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建議的職權範圍已載於附錄 I。

3. 由於新增設的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日後將處理有關勞工方面的事宜及為免兩個委員會的職權有所重疊，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就其職權範圍作出相應的修訂。經修訂後的社會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附錄 II。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北區區議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經修訂的社會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2 月

北區區議會

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勞工、旅遊發展、工商業發展及經濟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2. 匯集及反映本區市民對勞工、旅遊發展及相關配套設施、工商業發展及經濟事務之意見。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從而加強業界與政府的溝通。
3. 對政府部門、區內組織及志願團體為區內居民提供的勞工及經濟發展事宜給予意見及支持。
4. 審核有關推行區內勞工及就業事務、旅遊發展及本土經濟發展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5. 就勞工法例、政策、福利、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等問題提供意見。
6. 推廣及統籌區內旅遊發展事務，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勞工事務及職業安全等事宜有關的活動。
7. 處理區內勞工及就業問題，協助居民走出失業困境，提升北區居民就業競爭力。



附錄 II

北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一) 就區內醫療、教育、房屋及社會福利事項提供意見。
- (二) 匯集及反映本區市民對醫療、教育、房屋及社會福利之意見。
- (三) 對政府部門、區內組織及志願團體為區內居民提供的社區服務給予支持。
- (四) 考慮及審核有關推行社區建設而向區議會遞交的撥款申請。